

轉知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具有社會工作師（以下簡稱社工師）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1/17 12:33:4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0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檢送旨揭來函影本1份(如附件)供參。